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办理依据

1、《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14号）。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临民[2018]97号）。

3、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临民〔2020〕81号）。

三、办理条件

具有河东区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肢体、听力、言语和多重残疾人。

四、申请材料

- 1、《河东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 2、户口本复印件（户口本索引和本人）；
- 3、身份证复印件；
- 4、残疾人证复印件；
- 5、农村信用社一本通复印件（开通财政补贴功能业务）。

五、基本流程

- 1、申请人（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 2、镇街受理重度残疾人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区残联，区残联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残疾等级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送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区民政局会同残联报送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 3、镇街民政办在镇街和村社区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补贴标准

一级每人每月125元；二级每人每月111元。（2020年10月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二、办理依据

1、《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14号）。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临民〔2018〕97号）。

3、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临民〔2020〕81号）。

三、办理条件

具有河东区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四、申请材料

- 1、《河东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 2、户口本复印件（户口本索引和本人）；
- 3、身份证复印件；
- 4、残疾人证复印件；
- 5、农村信用社一本通复印件（开通财政补贴功能业务）；
- 6、低保证（或出具加盖镇政府公章的低保证明）。

五、基本流程

- 1、申请人（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 2、镇街受理困难残疾人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区残联，区残联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残疾等级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送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区民政局会同残联报送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 3、镇街民政办在镇街和村社区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补贴标准

一、二级每人每月140元；三、四级每人每月120元。
(2020年10月起)